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5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隆穎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慧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平鎮電機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2,366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4,5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綵蓁